
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選舉辦法

2021. 7. 22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(含電子投票)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第六條 (本條刪除)

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，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